

2024 年度厦门市财政支付 与非税收人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财政支付与非税收入中心单位的主要职责是：配合主管局承担定期与财政国库、代理银行对账工作、国债兑付、财政资金拨付的复核和支付、各专户会计核算、非税收入对账、财政票据管理、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政府性基金入库管理等方面事务性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财政支付与非税收入中心单位，包括6个科室，无下属单位，本单位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厦门市财政支付与非税收入中心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年，厦门市财政支付与非税收入中心单位主要任务是：一是扎实开展党建工作，二是安全及时准确拨付财政资金，三是深化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四是加强内部管理。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固本强基，扎实开展党建工作。一是抓好主体责任落实。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自觉接受上级检查，分析问题原因，对谈心谈话的形式、支委的发言记录方式，以及如何做好意识形态及党风廉政建设分析等方面明确具体措施。二是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党支部书记动员部署，

牵头研究制定学习教育计划和落实措施，采取通读《条例》、骨干领学等多种形式落实党纪学习教育要求，包括党支部书记讲纪律党课2次、开展党课教育6次、4名处以上党员干部参加局机关党委组织的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集中学习9次，交流发言10人次、参观学习1次、警示教育1次、参加专题讲座4次，确保每名党员干部接受一场深刻的党纪教育。三是持续抓好意识形态工作。支部书记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将意识形态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适时召开意识形态工作研究、分析会议，把意识形态工作压力传导到每名党员。制定中心《关于加强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工作方案》，激励年轻干部担当作为。支部书记上党纪党课，筑牢意识形态阵地，落实谈心谈话制度，累计谈话22人次，确保守住干部职工意识形态阵地。四是严格落实规定动作。认真制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理论学习计划、主体责任清单等，过好“三会一课”组织生活，共召开支委会23次，党员大会36次，线上学习12次。五是完成支委增补工作。根据人员变动，及时召开党员大会，圆满完成支委增补工作，进一步明确支委分工，配齐配强支部班子。六是做好党员发展工作。严格党员发展标准，吸纳优秀干部职工加入党组织，按程序培养1名入党积极分子。

（二）安全及时准确拨付财政资金，保障财政资金高效运转。一是及时准确拨付财政资金。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拨款

内部工作规程，认真审核拨款单据的合规性和手续完整性，做好程序性审核，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及时拨付，并做好账务处理。二是积极推动财政工资统发流程规范。为进一步明确统发单位主体责任，先后到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征求意见，拟制《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财政工资统一发放流程的通知》，提交局机关有关处室。三是推动完善“智慧财政”系统相关功能模块。积极协调人行与局国库处，推动拨款附件“绿色通道”补传功能上线，实现拨款附件全程电子化。打通银行、财政、预算单位数据连接，实现社保专户银行业务回单线上实时分发对账。结合业务实际，开展多场需求调研会，与局信息中心及软件公司有关人员探讨并确认银行日记账、定期存款明细表、银行存款收支台账等业务需求。实现“智慧财政”系统待办事项提醒、专户拨款分账户查询相关拨款金额等功能，进一步提高拨款数据统计的准确性。优化“智慧财政”系统工资统发模块，实现工资发放文件可按单位生成，可选择单位进行拨款申请等，优化统发异常指标预测功能，增加部门经济分类要素，提高预测准确性。

（三）深化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一是严格落实财政票据日常管理。严把《财政票据领用证》申办关，做好财政电子票据赋码申请、机打票据印制保管、财政票据核发核销以及用票单位信息维护等工作，保障单位用票需求。今年以

来，共办理《财政票据领用证》22家，撤销8家，变更相关信息203家次，受理数字证书申请104家次；下发财政电子票据7185.04万份（其中：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404.92万份）；核销762家次，1836.08万份，有效保障我市机关事业单位执收执罚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其他单位的正常用票需求。二是不断完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结合工作实际，多次与局信息中心、软件公司沟通，研究数据迁移方案，不断完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3.0各模块功能。三是配合做好非税收入征管工作。根据征收单位的申请，及时做好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票据核发、非税收入项目新增变更等相关工作，确保非税收入征缴工作顺利开展。协助做好非税收入项目申请线上审批功能开发等相关工作。四是扎实开展财政票据上门服务。深入开展“快字当头提效率、机关带头转作风”专项行动，派员到厦门市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弘爱医院、第三医院、环卫中心进行财政票据核销指导服务，共核销旧版电子票据49.65万份，清点回收机打票据225.37万份，得到用票单位好评。五是做好作废财政票据销毁工作。做好市本级作废财政票据销毁工作，共销毁医疗等各类财政票据251.4万份；受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委托，分别监督销毁厦门海关各类中央财政票据53万余份、市公安局人口处旧版票据62.6万份。六是深入调查调研。科学确定调研提纲，确定《基于财政电子票据新形势下如何加强非税收入管理》

为年度课题，重点走访云南省财政厅、市城市执法局、市应急局、市房屋事务中心等单位，通过交流互鉴，学习经验、推动业务工作稳步提升，高质量完成课题报告。七是指导各区做好财政票据管理工作，举办各区财政票据管理培训，通过培训提高各区财政票据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操作能力，进一步提升区财政票据监管水平。八是结合厦门工作实际，对财政部关于《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办法》和《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应用方案》征求意见稿，及时反馈意见和建议。

（四）加强内部管理。一是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以局对中心财政检查为契机，全面梳理中心内控事项，对检查指出的问题做到边查边改、即知即改，修订印发中心《制度汇编》40册，制定《国债兑付工作流程》，明确国债兑付程序。今年以来共召开有关内控的办公会20次，专题分析内控形势1次，形成党风廉政建设暨内控形势分析报告。修订印发中心《工作人员年终考核工作方案》，进一步强化工作导向，促进工作效能提升。落实信息报道“三审三校”制度，把好信息报道审核关。二是积极配合市委巡察工作。根据市委巡察工作要求，按照局党组部署，及时召开支委会和职工大会动员部署，在中心走廊张贴巡察公告，配合开展个别谈话，认真准备并准确提供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账册等16册，对于巡察组的问询和要求的材料，认真核实有关情况，准确提供政策依据，按程序据实向上反馈12批次。三是主

动做好安全工作。及时做好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维修维护，结合节假日、台风天气进行安全检查和提醒；加强线电路检查维护，及时解决个别办公室供电不稳问题；开展保密工作复盘检视，统一启用专用U盘，加强信息载体保密管理；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5.12防灾减灾日”“11.9消防日”等活动，提高职工安全意识；根据市消防检查情况，制定消防演练方案并抓好落实。

（五）兢兢业业，成绩喜人。全体干部职工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兢兢业业，取得了出色的成绩。年初收到财政部综合司感谢信，对中心财政票据管理办法修订、深化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表示肯定；中心2023年非税收入相关材料报送及时、质量较高，受到省财政厅通报表扬；贾桃李获得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林毅作品《长大》在《财政文学》2024第6期发表；陈建雄摄影作品《节水灌溉农夫乐》在《摄影与摄像》杂志2024年第五期刊登，摄影作品《双龙戏鼓》和《苗家姑娘服饰美》参加“一带一路”国家摄影艺术交流展荣获三等奖，并被哈萨克斯坦·中央国家博物馆（阿拉木图）永久收藏。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厦门市财政支付与非税收入中心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32.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107.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09.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9.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32.6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96.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3.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99.98
	30			61	

总计	31	2,596.13	总计	62	2,596.13
----	----	----------	----	----	----------

注：1.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厦门市财政支付与非税收入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32.68	2,532.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4.77	2,124.77					
20106	财政事务	2,124.77	2,124.77					
2010601	行政运行	1,353.33	1,353.33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740.50	740.5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0.94	30.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57	322.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2.57	322.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71	100.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4.73	134.7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13	87.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34	85.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34	85.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29	57.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05	28.05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厦门市财政支付与非税收入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96.15	1,741.47	754.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7.51	1,352.83	754.68			
20106	财政事务	2,107.51	1,352.83	754.68			
2010601	行政运行	1,352.83	1,352.83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725.16		725.16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9.52		29.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15	309.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15	309.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71	100.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78	125.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66	82.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49	79.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49	79.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42	53.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07	26.0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厦门市财政支付与非税收入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32.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07.52	2,107.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9.15	309.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9.49	79.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32.6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96.15	2,496.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6.53	36.5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532.68	总计	64	2,532.68	2,532.6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厦门市财政支付与非税收入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96.15	1,741.47	754.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07.51	1,352.83	754.68
20106	财政事务	2,107.51	1,352.83	754.68
2010601	行政运行	1,352.83	1,352.83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725.16		725.16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9.52		29.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15	309.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15	309.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71	100.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78	125.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66	82.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49	79.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49	79.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42	53.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07	26.0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厦门市财政支付与非税收入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18.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5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00.59	30201	办公费	4.46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449.05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415.50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0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78	30206	电费	1.7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66	30207	邮电费	2.4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42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9	30211	差旅费	1.26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9.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94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85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7.6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4.6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04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3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8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18.88	公用经费合计				122.5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厦门市财政支付与非税收入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厦门市财政支付与非税收入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厦门市财政支付与非税收入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54					0.5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2596.13万元，支出总计2596.13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44.88万元，增长1.76%。主要是一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二是项目支出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2532.6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44.88万元，增长1.8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32.68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2496.15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202.23万元，增长8.8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741.4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618.88万元，公用支出122.59万元。

2. 项目支出754.68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532.68万元，支出总计2532.6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44.88万元，增长1.80%。主要是：一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二是项目支出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96.15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202.23万元，增长8.8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0601|行政运行本年支出1352.8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6.92万元，增长10.3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人员经费基数调整，公用经费增人增资，行政运行支出增加。

(二)2010605|财政国库业务本年支出725.1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6.07万元，增长10.0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财政国库业务费支出增加。

(三)2010699|其他财政事务支出本年支出 29.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91 万元，下降 26.98%，主要原因是：本市推行财政电子票据，纸质票据印刷取消，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减少。

(四)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本年支出 100.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7.74 万元，增长 59.93%，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退休人员增加，增人增资。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125.7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69 万元，下降 0.5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在职人员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六)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82.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97 万元，下降 17.03%，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在职人员减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减少。

(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本年支出 53.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3 万元，下降 0.2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在职人员减少，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八)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本年支出 26.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20 万元，增长 0.77%，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41.4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618.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22.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决算数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4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较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2024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较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较上年持平。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主要是：本单位2024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2024年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2.5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9.15 万元，上升 8.07%，主要原因是：2024 年本单位增人增公用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